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目录

海关部政策动态	3
公告 2016 年第 85 号（关于简化中韩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提交要求的公告）	3
行业动态	3
2017 版《协调制度》即将实施	3
商务部部署 2017 重点工作 鼓励跨境电商及汽车平行进口	4
中澳自贸协定实施一周年上海关区税款优惠近 5 亿	5
省自贸办通报改革试点经验政策	5
“海运价格，空运速度” 激发青岛跨境电商活力	6
沈阳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开通 首单顺利通关	6

海关部政策动态

公告 2016 年第 85 号（关于简化中韩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提交要求的公告）

为便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韩自贸协定》）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的实施，简化原产地证书提交，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于申报适用《中韩自贸协定》协定税率的货物，海关不再要求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进口人”）在申报进口时提交原产地证书正本。海关认为有必要时，进口人应当补充提交相关原产地证书正本。

二、对于报关单预录入客户端提示不存在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情形，进口人应当按照海关总署令第 229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原产地补充申报，申明适用协定税率，并可申请办理有关货物的担保放行手续。

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行业动态

2017 版《协调制度》即将实施

2017 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将于 2017 年在全球各有关国家陆续实施。作为协调制度公约的缔约方，中国海关已完成对基于《协调制度》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简称“税则”）的相关税号调整等转版工作，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发布并实施新版税则。

《协调制度》（英文缩写 HS）是由世界海关组织（WCO）参照国际上主要国家海关税则、统计、运输等分类目录制定的商品分类目录体系，是顺应国际贸易实践的需要而产生的一种国际公约性质的商品分类标准，被称为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的一种“标准语言”。《协调制度》较好地满足了国际贸易各个方面的需要，已经成为国际贸易的通用语言和标准工具。目前世界上有 204 个国家和地区正式采用了《协调制度》，占国际贸易总量 98% 以上的贸易是在协调制度的框架下完成的。

我国于 1992 年正式加入协调制度公约，《协调制度》是我国最早与国际接轨的公约之一。进出口税则就是在《协调制度》基础上制定的。随着我国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协调制度》在我国的应用范围也不断扩大，现行的关税及进口环节税的征收、原产地管理、自贸区谈判、进出口许可证管理、贸易保障措施、军控、检验检疫和环保管理以及我国实施的其他各类非关税措施，均离不开协调制度技术的应用。《协调制度》作为我国政府参与国际经济贸易合作与竞争、维护国家利益的一项政策工具，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和现代科技发展的需要，协调制度每 4—6 年都要作一次全面修订。目前我国海关先后组织完成了 1992 年版、1996 年版、2002 年版、2007 年版、2012 年版、2017 年版《协调制度》的翻译，并组织完成了我国《进出口税则》的修订转换以及六版《协调制度注释》的翻译工作，极大地推动了协调制度在我国的普及和应用。

与 2012 年版《协调制度》相比，2017 年版《协调制度》共有 242 组修订，主要关注环境保护、生态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的新变化、国际贸易新业态的发展等方面，修订后 4 位数品目 1222 个、6 位数品目 5387 个。这次《协调制度》修订所涉及的商品范围较广，相应地我国《进出口税则》的调整也会较一般年份为多。按 2017 版《税则》统计，此次转版涉及我国八位税目约 760 多项，占《税则》税目总数的近十分之一。此外，税则中的许多章注也进行了相应调整，涉及的相关关税减让协议和特惠税率产品的税目税率也将进行相应调整；加上羊肚菌、有机无机复合肥、蛋类分选机和婴儿尿布等 4 个我国主动新增税目，2017 年我国《税则》税目总数为 8547 个，比 2016 年版《税则》净增 253 个。预计将会有超过一万家企业在明年申报进出口商品时，要对申报商品税号进行修正，有关国内企业需要做好准备应对改变的。

由于这次修订使较多商品税号发生变化，我们希望广大企业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主动了解、深入研究 2017 年版《协调制度》和我国 2017 年版《进出口税则》相关税号及其归类变化对其生产和经营的影响，做到心中有数，确保货物通关不会因《协调制度》和《税则》的转版实施而受到延误。

来源：今日海关

商务部部署 2017 重点工作 鼓励跨境电商及汽车平行进口

12 月 26 日—27 日，2016 全国商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提出，今后要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发展智慧流通、绿色流通；进一步鼓励跨境电商、汽车平行进口等新型贸易方式，扩大免税消费等政策。

随着这些举措的推进，快递物流将更绿色低碳，成本更低，消费者将最终享受价格实惠；随着品质消费和服务消费的供应创新，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有望在国内买到称心如意的商品和服务，省去海外奔波购物的辛劳。

针对近些年在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出现一些“盲目跟风”，贸然进入不熟悉领域投资的情况，商务部部长高虎城表示，发展对外投资，必须牢牢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大方向，把实业投资作为主攻方向。瞄准产业发展存在的技术、经营“短板”，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主动对接国际高端要素，促进国内产业转型升级。

而在 27 日召开的全国商务工作会议媒体吹风会上，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司长周柳军提到，商务部将把推动对外投资企业真实性审核工作作为明年的重要工作之一，严防企业的非理性投资行为。

周柳军表示，商务部密切关注近期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非理性对外投资的倾向，以及大额非主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母小子大”、“快设快出”等类型对外投资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建议有关企业审慎决策。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院长李钢接受记者采访时说，2016 年以来，我国对外投资进入“井喷期”，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要遵从自身发展规律，也要遵循国际化的发展规律。企业要谨慎采取跨领域的对外投资行为。

“不少企业在利益驱动下，盲目进入自己不熟悉的领域。别人干的好，我也去涉足，脱实向虚，于是就容易出现‘快设快出’、‘母小子大’的情况。在房地产领域、快消行业表现的尤为明显，容易成为商务部严控的对象。”李钢说。

“我们支持国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活动，参与‘一带一路’共同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与此同时，我们也会加大企业对外投资真实性的审核力度，让‘好孩子’在走出去的过程中走得更稳更好。”周柳军说。下一阶段商务部会推动出台《境外投资条例》，研究制定加强境外投资管理政策。

周柳军强调，真实性“审核”并不是“审批”，这像是在对外投资之前先帮企业做“体检”。但商务部不会替代企业做决定，企业仍然拥有独立的自主权。

李钢则表示：“通过条例的形式加大对外投资企业的审核力度并纳入法制化渠道基本上是板上钉钉的事情。一方面我们鼓励企业走出去，深化放、管、服改革。另一方面我们在企业走出去之前，给他们进行一次体检，不仅有利于降低企业风险，也有利于加强对境外投资企业的规范化管理。”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中澳自贸协定实施一周年上海关区税款优惠近 5 亿

中澳自贸协定实施一周年以来，上海关区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受惠货值达 70 多亿元、税款优惠近 5 亿。中澳自贸协定项下受惠商品以牛肉、葡萄酒等民生类商品和煤炭等能源类商品为主。

中澳自贸协定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正式实施。上海关区首批中澳货物自去年 12 月 21 日顺利通关。中澳自贸协定实施以来，上海关区共进口受惠货物 1.3 万批、受惠货值达 73.8 亿元、税款优惠 4.8 亿元，分别占全国受惠总量的 32.6%、13.4%和 18.8%。其中主要受惠商品包括牛肉、煤、葡萄酒、药品、羊毛等。

目前，中国已签署了 14 个自由贸易协定，涉及 22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中澳自贸协定是覆盖领域最广、涉及贸易额最大的自贸协定之一。

来源：今日海关

省自贸办通报改革试点经验政策

近日，省自贸办召开“广东省复制推广新一批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政策通报会”。全省各地市政府有关部门，香港驻粤经贸代表处、澳门贸促局广州代表处、各驻穗领事馆、商协会的代表以及全省各地企业代表等共 500 余人参加了会议。省自贸办主任曹达华出席会议并致辞。

近期，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复制推广上海、天津、广东、福建等 4 个自贸试验区的 19 项改革试点经验。

这 19 项改革试点经验包括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改革、国际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制度、原产地签证管理改革创新等，是自 2015 年 4 月自贸试验区扩区运行以来，上海、广东等四个省市和国家有关部委，在投资、贸易、金融、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大胆探索，形成的一批有实效、有条件可复制的改革创新成果。

截至 11 月 30 日，19 项改革试点经验中，深圳市已完成 15 项复制推广。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改革”为例，截至 11 月 30 日，我市共受理 2136 项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申报，其中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为 895 家，占比为 41.9%。已完成备案项目共 1775 家，其中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为 653 家。完成备案企业主要集中在批发零售业(539 家)、制造业(353 家)、金融业(290 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38 家)、科研和技术服务业(136 家)。审批改备案管理后，简化了外资准入手续，进一步释放了市场活力。

来源：深圳特区报

“海运价格，空运速度” 激发青岛跨境电商活力



图为：海关关员查验跨境电商物品 祁怀鹏/摄

“海运价格，空运速度”激发了青岛海运跨境电商进口发展的活力。自 2015 年 3 月全国首个海运跨境电商直购进口通道在青岛国际陆港监管物流中心开启，截至今年 11 月底，青岛海关已通过该中心验放海运跨境电商清单 20 万余票，货值 4200 万余元。已有美国、澳大利亚、韩国、日本等十余个国家的海运电商商品在青岛地区通关验放，商品涵盖食品、服装鞋靴、母婴用品、文具玩具等多种类型。

来源：今日海关

沈阳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开通 首单顺利通关

沈阳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 12 月 26 日正式开通，沈阳跨境进口直购商品第一单实现顺利通关。



据介绍，辽宁(沈阳)跨境电商产业示范基地，位于沈阳市于洪区三环与四环公路之间，分为 A、B 两个片区。A 区：依托软通动力(维龙)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集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孵化平台、进口商品体验展示中心于一体的进出口贸易企业经营办公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区。B 区：依托物流港内现有仓储设施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和商品通关服务区，实现进出口商品集散的公路、铁路等多式联运。

未来 3 至 5 年，辽宁(沈阳)跨境电商产业示范基地将成为立足沈阳、服务辽宁、辐射东北亚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基地、商品通关口岸、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和外贸企业孵化集聚区。



据悉，沈阳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已经与沈阳海关、沈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实现了数据互通。将来还会兼具无纸化报关、报检、退税、结汇等一站式线上电子政务服务等功能，可实现进出口商品快速通关、阳光通关，为辽宁(沈阳)跨境电商产业示范基地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沈阳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所在地沈阳市于洪区，几年来，以获批国家第二批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为契机，大力发展商贸物流和电子商务产业，已经具备了绝佳的区位优势、厚重的产业基础和浓郁的市场氛围。

目前，已成功引进建设了唯品会东北电子商务产业园、国美在线东北运营中心、家乐福东北区域仓储分拨中心等 20 余个电子商务园区和项目，集聚了一批电子商务及配套服务企业，初步构建起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格局，形成了强劲的产业吸纳、服务及辐射带动能力。

来源：中国新闻网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